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第一中学和第三中学等学校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造价及消防检测服务(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第一中学和第三中学等学校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造价及消防检测服务(二次)、合同包1（榆林市第一中学分校发电机房和室外管网改造工程及榆林市第十三中学消防维修改造工程等 4 所学校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171.101314万元，资产总额为561.84546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26日